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公告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及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茲提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398,570,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4%)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的三個月期間(「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本公司從聯合要約人知會，聯合要約人在豁免期與有意投資者(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者)討論和磋商，有意出售股份及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聯合要約人所告知，考慮到股份現時市況，聯合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實行彼等建議出售股份計劃，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並未就出售股份訂立最終協議。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豁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

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會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思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